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2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业经2019年4月19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类

（一）高级实验师

1. 每年应系统讲授至少1门实验课，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272学时，或独立承担至少1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及指导；且从事实验教学工作2年（含）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篇（含）以上（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式出版与实验教学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项等同于1篇核心刊物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2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并正式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或教材1部（20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20%以上的编写工作，且在实验教学中使用3年（含）以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第一）。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

3.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1项，或校级项目至少2项。

4.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获得校级或局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至少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至少1项。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1项（排名第一）。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由省部级（含）以上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

(4) 获得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

(5)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一级学会（含）以上的竞赛活动，并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

（二）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主持实验教学课程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每年应系统讲授至少1门实验课，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272学时，或独立承担至少2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及指导；且从事实验教学工作5年(含)以上。

2.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8篇（含）以上。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1篇为SCI二区或EI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二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式出版与实验教学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项等同于1篇核心刊物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2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并正式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或教材1部（20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50%以上的编写工作，且在实验教学中使用5年（含）以上或被三所高校（含本校）使用3年（含）以上。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第一）。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三）。

3.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2项。

4.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六)。

(2)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1项(排名第一)。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由省部级(含)以上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2项。

(4)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六)。

(5)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一级学会(含)以上的竞赛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

二、大仪技术类

(一) 高级实验师

1.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3000小时/年,且对高水平论文发表或重大科学研究有重要支撑作用(需提供佐证材料)。

2.负责管理操作的仪器设备总价格为100万元(含)以上。

3.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篇（含）以上（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式出版与大仪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项等同于1篇核心刊物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2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并正式出版相关仪器专著或教材1部（20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20%以上的编写工作。

（2）获得与大仪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第一）。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

4.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1项，或校级项目至少2项。

5.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校级或局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至少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至少1项。

（2）获得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集体

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

(二)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负责院级(含)以上公共大型仪器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在大型仪器平台组织规划、功能开发、开放共享以及使用维护等建设管理方面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不少于3000小时/年,主持仪器设备技术开发类等相关项目。

2.负责管理操作的仪器设备总价格为500万元(含)以上,且其中一台仪器设备价格为300万元(含)以上。

3.在本专业领域国内核心刊物或高水平国际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8篇(含)以上。理学类、工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1篇为SCI二区或EI收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论文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二级学科顶尖学术刊物(论文篇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申请人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式出版与大仪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项等同于1篇核心刊物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2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并正式出版相关仪器专著或教材1部(20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50%以上的编写工作。

(2) 获得与大仪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排名第一）。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排名前三）。

4.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2项。

5.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奖项至少1项（排名前六）。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

三、附则

1.以往关于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